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6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案內標示「奧露娜能量平衡素」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2月4日FDA企字第1018000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奧露娜能量平衡素」經香港衛生署公布含有2種香港禁藥「西布曲明」及「酚肽」的代謝物。
- 三、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上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重點，違者將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撥公布網站
張以○

第1頁 共1頁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12.1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1507號

董培郁